

政府采购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 目 名 称：2025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更新完善林地图斑因子、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石漠化（沙化）监测工作

项 目 编 号：2025-GZZX-CG1030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磋商内容	8
第 3 章 磋商须知	9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6
第 5 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21
第 6 章 评标标准	23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6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7
第 9 章 附件	35

第 1 章 2025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更新完善林地图斑因子、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石漠化（沙化）监测工作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更新完善林地图斑因子、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石漠化（沙化）监测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GZZX-CG1030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更新完善林地图斑因子、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石漠化（沙化）监测工作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威宁县林草湿荒普查 2025 年度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因子、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石漠化（沙化）监测工作编制，提交成果包括文本、编制说明、图集、附表、数据库等（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后期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验收所需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6日00:00时至2025年7月3日23:59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 《采购文件》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办理CA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2.1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CA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2.2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5680500516。

2.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为准）；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0点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7月7日10点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没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

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询问、质疑联系人：王健

询问、质疑联系电话：18798618428

5. 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 保证金银行缴费：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转账（支票转账）方式，在费用缴纳时在备注/附言/说明/附件信息（不同的银行名称不一样，如建行为备注、贵阳银行为附加信息，具体可咨询付款银行）处填写投标随机码，不能错填、多填或少填，只能填随机码且确保字体清晰可识别。

(4) 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5)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贵州省威宁自治县行政中心 A 区 4 楼

联系方式：陈先生（15519781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写字楼第 3 号楼 1 层 1 号房

联系方式：王健(187986184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健

电话：18798618428

第 2 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2025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更新完善林地图斑因子、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石漠化（沙化）监测工作，本次竞争性磋商标的物的报价包括磋商内容中的所有内容及其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经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包干价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账户：

户名：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471310182600027259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威宁县林草湿荒普查 2025 年度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因子、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石漠化（沙化）监测工作编制，提交成果包括文本、编制说明、图集、附表、数据库等，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2.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后期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验收所需资料。

2.6 付款方式：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

2. 供应商在其《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3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3.1.2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 《磋商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关于本项目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的评审依据；

(3) “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本次《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甲方”是指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7月7日10点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

(2)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汇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支票或汇票由供应商进账。

(3) 递交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4)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符合交易中心最新规定。

注：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汇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保证金后自行从交易中心系统中打印缴纳凭证，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原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5) 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6.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1.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6.5. 经评审，供应商已获得成交资格，但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向本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1.6.6. 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3.1.7 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

3.1.10 没有在系统内报名、没有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丧失对本项目的质疑权利。

3.1.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参加本次磋商的有效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2.1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已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获取了《磋商文件》；

3.2.3 已按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磋商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已在规定时间前上传了《响应文件》，且《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3.2.6 具备良好的信誉，没有法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可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1）采购人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贵州省威宁自治县行政中心 A 区 4 楼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519781217

(2) 代理机构：贵州中新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写字楼第3号楼1层1号房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18798618428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威宁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7-6338798

详细地址：威宁县海边街道办事处拥军路

3.3.4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招标人不予受理。

3.3.5 供应商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负责。

3.3.6 在开标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响应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均需加盖供应

商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基础报价书：

①基础报价书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的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在指定位置加盖相关印章；

②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性文件或资料。

（2）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G.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技术文件：

(4) 商务文件：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7日10点00分前，并于当日11: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其他要求

3.5.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缴纳保证金的，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提供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提供的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因没有操作人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而错过相关线上承诺或线上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承诺或报价。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磋商采用的是 100 分制（含技术与商务得分 90 分、报价得分 10 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名前三名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现场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满分 90 分）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将由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现场填报的最终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得分由技术与商务得分、政策性加分和报价得分相加获得。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磋商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3.1 确定成交结果后，本公司将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组织此次磋商活动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3.2 成交价格说明：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以供应商在交易系统内填报的该项目最终报价作为合同价。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授权委托代表1人、技术或经济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抽取系统内的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予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予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4.4.11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信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5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5.1 磋商会前1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单位代表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交易系统内播放录音）。

5.4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5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6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第1轮磋商：

5.7.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7.3 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1轮磋商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磋商小组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商务要求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报价的，将视作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10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与商务及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1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2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6章 评分标准

6.1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10分）：

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text{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text{（分）}$$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2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

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2.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供应商《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6.2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满分共90分）：

6.2.1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7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1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林业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 （2）具备中级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的得3分，具备高级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的得5分

			<p>(3) 具备中级全过程工程咨询师的得3分，具备高级全过程工程咨询师的得5分</p> <p>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得分。</p>
3	团队人员	20分	<p>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林业类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5分，具有林业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3分，本项最高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成员需提供项目成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4	类似业绩	25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专职人员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须承诺：提供一位专职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配备成员）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专职人员在1小时内通过电话提供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其解决问题。</p> <p>(1) 承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小于等于3小时的得5分；</p> <p>(2) 承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大于3小时，小于等于5小时的得3分；</p> <p>(3) 承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大于5小时的得1分，不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函须提供专职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p>
6	不更换项目相关人员的承诺	5分	<p>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更换拟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提供承诺的得5分，不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p>

6.2.2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	------	----	--------

1	实施方案	10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起草实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措施非常完善、协作意识非常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完善、协作意识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一般、措施完善度一般、协作意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4) 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完善、协作意识不强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2	服务工作安排	5	<p>1、服务工作安排满足项目需求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服务周期，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服务工作安排满足项目需求且有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3 分；</p> <p>3、服务工作安排进度计划编制有一定缺陷，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6.2.3 政策性加分评分标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中“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3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时间、地点、验收、付款方式：

7.3.1 服务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后期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验收所需资料。

7.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验收：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使用中满足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的技术要求并能够实现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目的和用途。

7.3.4 付款方式：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7.4 违约责任：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以上条款仅为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时以国家相关现行合同文本为准，无国家相关现行合同文本的，以行业相关现行合同文本为准，无国家及行业相关现行合同文本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

第 8 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

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8.6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第9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2025 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更新完善林地图斑因子、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石漠化（沙化）监测工作《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小写：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议现场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采购要求、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缴纳_____的磋商保证金。我方若违反《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指定格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		
最终投标总价（大写）：		
优惠条件及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指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操作员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资格审查需提供资料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G.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

分标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 5：商务评分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6：提供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完全响应的承诺（格式自拟）。（符合性审查项）

附件 7：技术评分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6：采购需求内容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 威宁县林草湿荒普查2025年度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因子

针对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图斑监测数据中原林地图斑、新增林地图斑（国土变更调查新增林地、本次区划新增林地图斑），结合高清影像特征、现有资料和掌握的情况，全面开展外业调查核实，通过现场调查测量乔木林、竹林、疏林、灌木林等有关因子，全面更新和补齐完善林地图斑相关因子。

(2)、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

对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新标准发布后变更为一般灌木林地的一般灌木林、疏林地、迹地，以及滩涂荒地等可造林绿化的图斑进行外业调查核实，在划定的林地管理边界范围内，对其中立地条件较好，符合造林绿化、改造提升的图斑进行标注。

(3) 石漠化(沙化)监测工作编制

以2023年国土变更成果为底图，转录贵州省第四次石漠化和第六次沙化监测数据属性，并结合2024年森林和草原样地的外业调查结果和地类变化图斑，全面更新石漠化（沙化）图斑界线和各项因子（含非林地图斑）。

(4) 提交成果包括文本、编制说明、图集、附表、数据库等

数据库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省级要求，以县为单位对图斑的相关属性信息进行记录，建立数据库，并纳入国家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成果汇总统计：以县级单位为调查基本单位，基于林草湿荒普查现状数据库、变化图斑核实数据库，编制县级林草湿荒成果；逐级集成汇总，形成省级林草湿荒普查现状数据库、变化图斑核实数据库，编制省级林草湿荒成果，产出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完成天然林类型变化等专题分析。

二、主要用途

用于提交威宁县林草湿荒普查工作，准确掌握我县林草湿荒资源及其生态状况，能够客观评价以往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明确林地管理边界，标注可造林绿化空间，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业“十五五”和“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等规划和决策，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数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服务期：2025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后期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验收所需资料。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使用中满足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的技术要求并能够实现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目的和用途。

三、投标报价：

应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直至达到采购人需求所发生的全部一切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即总价包干。

四、付款方式：

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90天。

六、其它承诺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承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须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保密要求：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需求信息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须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